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報請查照。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定，本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另第四條條文修正案，亦奉行政院於八十四年八月八日核定，本署並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七) 本基地位於淺源地震分佈區，有受強震侵襲之虞，應補充詳細之地質資料。

(八) 本基地之聯外道路系統，除規劃將現有道路拓寬外，亦將新闢道路，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一併評估。

(九) 本計畫中之農業生物技術專業區，其產生之廢水、廢棄物等，應詳加分析其質量並依環境保護法令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另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評估於區內處理之可行性。

(十) 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且應評估其對鄰近社區居民之影響。

(十一) 本計畫規劃之綠帶及透水面積，應評估提高比例之可行性，以降低景觀生態環境衝擊。

(十二) 本計畫應針對基地內及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進行考古遺址之現地調查，以避免埋藏性文化資產遭受破壞。

綜上意見，本案應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先依結論(一)辦理，報本署核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初擬結論除(三)及(六)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修正(三)為：「本計畫全區大量填土，對鄰近區域之排水必構成衝擊，應就大洲排水路及鹽水溪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加以規劃評估，並由水利主管單位予以確認」。

2.修正(六)為：「本計畫位於南部缺水地區，應規劃、評估各期開發之用水來源。如須越域引水者，應評估被取水區之影響。如抽用地下水者，應評估地層下陷之可能影響。」

(三)增列(五)：「本計畫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公害，應妥善研訂對策，並評估其減輕影響之效能，據以執行。」

## 第二案：麥寮六輕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如后：

(一)本計畫變更後，用水量每日減少三五〇〇噸，廢水量未增加，空氣污染量中，硫氧化物每小時減少四四·六四公斤，氮氧化物每小時減少七·四四公斤，碳

氫化合物維持不變，廢棄物最終掩埋量每年減少一一噸。建議同意變更。

(二)本計畫應併入「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修正後，送本署核備。

(三)本變更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檢具污染防治(制)措施計畫，送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申請設立或變更。

#### 二、決議：

本案同意變更，並照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結論辦理。

### 第三案：香山華城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之填土區做為建築用地，是否無安全疑慮，請坡地安全主管機關再審慎審核。另請補充填方區邊坡穩定分析之參數、依據及結果，納入定稿。

(二) 本計畫之開發應配合地形、地貌，注意邊坡穩定及對鄰近地區之影響，並妥為規劃、設計整地工程之作業程序。

(三) 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

(四) 本計畫承諾於各住宅分區及鄰界處均保留十公尺以上之緩衝帶，除應維持原地形外，並應以原生樹種為主之密集生態造林，以減低開發過程對基地及鄰近地區之影響。

(五) 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及操作、營運、管理等事項，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等規定。

(六)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至新竹市政府無法代為清除處理本計畫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時，應另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

(七)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制塵土飛揚之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且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八)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增加計畫影響區之監測點，且環境監測結果應按季函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一)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一)為：「本計畫之填土區做為建築用地，是否無安全疑慮，請坡地安全主管機關再詳予審慎審核，並應由下邊坡處開始施工。另請補充填方區邊坡穩定分析之參數、依據及結果，納入定稿。」

第四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本案經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決議須補充相關資料後送專案小組再審，爰改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 第五案：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計畫設有旅館，其適宜性及所引進之交通、治安、社會問題等應進一步評估。

(二) 本計畫應確實執行分期分區開發，挖填土方應妥為規劃，且應評估開發時對下游地區之影響，並訂定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

(三) 地文、水文、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及相關計畫等資料應予補充，並附相關圖說及預測、評估對環境之衝擊與影響，且訂定因應對策。

(四)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污水量應再詳估、量化及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俾據以檢討及訂定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含人力、經費、處理方式、容量、維護、管理等）。

(五) 廢棄物應詳予評估、量化，並妥為清除處理，且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 施工及營運後之車輛對附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應予評估，並研提交通維持改善計畫。



(七) 水域生態及動物生態資料，應補充並予評估。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除(一)及(五)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一)為：「本計畫設有旅館，其適宜性及所引進之交通、治安、社會問題等應進一步評估。另本計畫之開發密度應再做適當調整。」

2. 修正(五)為：「廢棄物應詳予評估、量化，並妥為清除處理。由於楊梅鎮無合格之垃圾衛生掩埋場，該社區應自設焚化設施，且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六案：大湖堡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基地屬沈積岩區，崩塌、風化相當嚴重，且基地內有橫移斷層通過，岩體破

碎，地形極爲險峻，故本基地之地質及地形並不適合作結構使用。

(二)本基地位於河床沖積區，北側河床上游之集水面積極大，洪水期會造成甚大之沖刷力量，本計畫擬將原有之河床沖積地填高，不但會縮小行水區，提高洪水水位，恐造成潛在危險。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缺失頗多，條列如左：

1. 地質岩性敘述錯誤，且未作詳盡之地質、土壤調查。
2. 集水面積及洪水水位高度計算錯誤，又調節池與沈砂池之設計、土壤沖蝕量、邊坡穩定分析等均過於簡略。
3. 挖填土方未依實際規劃後之地形面計算，且擬將地質較穩定之西方小山丘剷平，並將房屋配置於極陡坡及崩塌地上，均屬不當之規劃。
4. 未監測地下水水質及水位變化，亦未針對本地區高污染之水質作分析、評估。
5. 未解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問題。
6. 道路規劃、設計嚴重違反規範，交通量之推估亦有許多不合理之處。
7. 未依台灣省礦務局意見調查基地內有無採礦坑道，且生態及文化資產之調查亦不夠詳盡。
8. 相關計畫所引用之資料太過老舊，亦未敘明有無其他開發個案及與本案之相

互影響。

綜上意見，認定本案規劃內容不應開發，請開發單位另覓適合替代方案。

二、決議：

本案退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再予審查、確認。

第七案：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 (一) 本案籌設之各類長期醫療機構，僅慢性病床一五〇〇床獲得許可，惟護理之家四一〇〇床於衛生署核辦中，另傷殘重建中心一、〇〇〇床及擴充慢性病床一五〇〇床，衛生署並未納入審核，老人復療之家、老人及殘障研究所亦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此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不同。開發單位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之規模，調整規劃內容及檢討縮小開發面積。
- (二) 本計畫施工採全區（A、B、C區）同時整地，並非分期分區開發。對施工方式、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應再深入評估。
- (三) 本基地與鄰近開發計畫間之相互影響，以及對當地區域排水、交通衝擊、景觀

影響應再作整體性分析。

(四) 本計畫可能產生之水體污染應再評估，並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方式，且對污泥應加以規劃處理。

(五) 本計畫影響區內之交通預測、交通服務水準及聯外道路負荷等資料應再詳細分析。

(六) 本基地內高壓電塔林立、多條高壓電線通過，其產生之磁場、電場對病人健康是否造成影響，應再深入評估。

(七) 本計畫對當地人口衝擊及公共設施需求應詳加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八)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辦理，並重新估算其數量。

(九) 本計畫規劃設置之鍋爐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應再詳加分析其效能。

綜上意見，本案應請開發單位先依結論(一)辦理，送本署核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初擬結論(一)及(二)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一)爲：「本案籌設之各類長期醫療機構，將來所要容納病床及相關設施，應請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時，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以確認結果作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範圍。」

2. 修正(二)爲：「本案如需同時整地，其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仍應分期分區開發。」

(三)增列(十)：「本案保護區是否已喪失原劃設之目的，應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

## 第八案：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本計畫挖填土方，雖預估平衡，惟分區開發是否平衡？應依據各區挖填土方量分別計畫，並評估土砂流失及訂定防制措施。

(二)本計畫部分區域填土方高度達五至七公尺，對地形地貌改變甚大，應研提避免大幅填方之替代方案。

(三)基地東側鄰界水稻田，爲避免原有灌溉溝渠功能受基地開挖擾動影響，應評估

提出有效防制措施，並徵詢當地農田水利管理單位意見。

(四) 本計畫規劃於基地中央整治山溝，應進一步評估其功能，並分析排水對原有溝渠負荷及對八連溪中、下游之影響。

(五) 基地之道路出入口數及其寬度是否符合規定及安全性，且應評估對週邊交通負荷之影響。

(六) 施工期間之用水來源應敘明，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又各項污染防制（治）計畫內容及減輕對策亦應補充。

(七) 基地東北方最低處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提出考慮季節風向之臭味防制措施。

(八) 本計畫之實驗室廢液，應評估後妥善處理。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除(八)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八)為：「本計畫之實驗室廢液，應妥善處理。」

## 第九案：樹梅坑坡地社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在案，且依本署要求提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送核，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同意變更，請開發單位切實依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提「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承諾執行。

### 二、決議：

本案同意變更，並照初擬結論辦理。

## 第十案：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基地與鄰近開發計畫間之相互影響以及對當地水質、區域排水、水土保持、交通衝擊、景觀影響等，應再作整體性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

(二) 本計畫之建築配置道路、排水、防災及水土保持設施等，應配合地形審慎檢

討、規劃。

(三)挖填土方量應詳予評估、計算，並妥為規劃取土來源、棄土地點、運輸路線，評估其影響，並提出整地計畫及因應對策。

(四)水質資料應重新調查補充，另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水量應再量化推估，並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尤其是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體涵容能力已不足之情況下，應加以因應及訂定具體可行之廢水處理計畫（含人力、經費、處理方式、容量、維護、管理等）。

(五)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應詳予評估、量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

(六)環境影響預測、評定資料未盡詳實，需進一步補充，並依預測情形再擬訂詳細之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

(七)本署書面審查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評估。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本案照初擬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十一案：宜蘭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開發單位，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請迴避，並請蔡委員勳雄擔任主席。

### 二、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下：

(一)綜合左列意見，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 應比較焚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率和背景排放量，並評估是否會造成局部性顯著衝擊。

2. 應說明敏感點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其空間解析度是否足以反映真實條件。

3. 施工期間對利澤國中空氣品質方面之影響，特別是粒狀污染物（TSP），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4. 應調查地下水水質現況、評估地下水水位、水質之變化，並注意將來地下水水質對構造物之影響。

5. 應推估並說明焚化後灰渣之特性及處理方式。

6. 基地為沖積砂質沈泥質，應調查、評估其承載力。

7. 有關動物相之調查，應補充全年資料，並研提保育對策。

8. 應補充災害預防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

9. 應規劃補充垃圾運輸之詳細路線；頭城鎮、三星鄉等距離較遠之鄉鎮，是否設置轉運站，亦應一併說明。

10. 相關數據之推估，應將內湖、木柵焚化爐之現有監測資料納入參考。

11. 本計畫除將宜蘭十個鄉鎮市服務區之垃圾（數量已達五四五·五公噸／日）納入處理外，亦將處理龍德及利澤工業區產生與垃圾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本廠處理容量為六〇〇公噸／日，故應提出具體之垃圾減量計畫，以符本廠之處理容量。

(二) 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代表所提之意見及問題（含宜蘭縣環保聯盟後送之書面意見），開發單位均應納入補充、說明。

##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

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王委員仁宏

郭委員南宏

孫委員明賢

陳龍吉

葉維鈞

謝長宏

陳溪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委員豫

李建中

蔡委員勳雄

蔡勳雄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徐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祭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列席單位及人員：

倪執行秘書世標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工業局

*蘇宗祭*

*馬以工*

*張石角*

*陳鎮東*

*黃書禮*

*李如南*

*倪世標*

*王安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安強*

行政院衛生署

教育部

台灣省環保處

台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葉本坤*

*黃松田沈丁木*

*厲良知*

*陳慶珠*

*張育*

*詹益祥*

*黃山領*

宜蘭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李貞答

黃文木

何舜瑛

陳文德

謝志男

開發單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謝長中

智之軒

黃文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溢錄

詹文卿

高山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詹文卿

詹文卿

洪老典君

許憲宗君

百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馬偕紀念醫院社會事業基金會

謝英比

蔡錫雄

杜明福君

張煥彰

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

本署工程處